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附註1)		
地址為,			
為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附註2)			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信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 主席或 ^(附註3)		
地址為	<u> </u>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工商ナ	大廈10樓B室會議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指示就下列	引之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3.	重選馮志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馮美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黃志偉工程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何彬興工程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司徒家成工程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梁兆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		
1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百分之十(10%)之本公司股份。		
13.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增加金額相當於根據第12項決議案授 出之授權購回相關股份之數額。		
日抽・	答 要 (附註7).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 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4.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 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 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投棄權票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 5. 本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
- 9.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 閣下。
- 10.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